

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廉消〔2026〕2号

关于申报 2026 年度廉江市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的公告

全市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《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即日起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廉江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工作，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3 日

二、申报主体

(一) 凡在廉江市范围内符合《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（以下简称“界定标准”）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；

(二)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，如符合界定标准，应当主动申报。

三、申报原则

(一)对于2025年已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且至今单位未发生变化的，将继续确定为2026年度廉江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此次不再要求重新申报。

(二)对于2025年已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但因调整、整合或注销且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条件的，应及时向市消防救援大队报备，由市消防救援大队核查后从重点单位名录中予以调整删除。

(三)位于不同县(市、区)但有隶属关系的单位，各自符合界定标准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，应当独立申报；位于同一县(市、区)的有隶属关系的单位，下属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界定标准的，应当独立申报。

(四)一幢建筑物中各自独立的经营或使用单位，凡符合界定标准的，应当各自独立申报，但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原则上以单体建筑或是厂(场、院、园)区内全部建筑(住宅建筑除外)为标准确定重点单位：

1.同一建筑或同一厂(场、院、园)区内有多个符合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场所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1个重点单位来实施监管：消防设施为同一消防系统；物业管理经营单位为同一物业管理单位的；

2.具备两种使用功能的单体建筑内，除住宅部位外其他场所如符合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，应以场所纳入重点单位监管范畴。

(五)申报主体应当依法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、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。

(六)重点单位的名称应以下列方式规范命名：

- 1.以单个场所为重点单位的名称：该场所名称；
- 2.以单个建筑为重点单位的名称：该建筑名称（物业管理公司名称）；
- 3.以整个厂（场、院、园）区为重点单位的名称：厂（场、院、园）区名称。

(七)新修订《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中的“以上”“大于”均包含本数或本级。

四、申报途径

各单位（场所）对照《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认真自查，凡符合该标准的单位应主动申报，并于申报时间内填写《廉江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递交市消防救援大队。市消防救援大队接报后，将进行再次核准确认，最终向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（场所）下发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告知书》。

邮箱：frme666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0759-6667874。

- 附件：1.《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
2.《廉江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登记表》
3.《2025年度廉江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》



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

2026年1月13日印发

经办人：黄康健

电话：0759-6667874

共印 1份